

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(USCIS) 申請服務中心 (APPLICATION SUPPORT CENTER, 以下簡稱 ASC) 面談確認書

USCIS 在針對您的申請書作出決定前，隨時可能會要求您到現場面談或提供指紋、照片及／或簽名，藉此核對您的身分、取得額外資訊並進行背景與安全檢查，包括檢查聯邦調查局所維護的(FBI)犯罪歷史紀錄。USCIS 在收到您的申請書並確定資料齊備後，如果您需要參加生物服務面談時，我們會以書面通知您（或如果您是以電子檔案提出申請，則以電子郵件通知）。如果需要面談時，此通知會提供您當地或指定 USCIS 的申請服務中心(ASC)，以及您的面談日期與時間。若您無法參加您的生物服務面談，則 USCIS 得拒絕您的申請。

請審閱下列 USCIS ASC 的確認書。本確認書目的在於確認您已完成您的申請、審查您的答覆並核對您所提供的資訊是否完整、真實且正確無誤。如果有人協助您填寫您的申請書，則須與您一起審閱本確認書，確認您已瞭解。

本人，**[DOE JOHN]**，瞭解 USCIS 申請服務中心面談之目的是在於讓我提供生物測定資料（指紋、照片及／或簽名），以及證明申請書填寫的所有資訊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無誤，並確由本人所提供。本人瞭解，本人將會於本人在 USCIS 申請服務中心面談提供相關指紋、照片及／或簽名資料時，USCIS 向本人所顯示之下列聲明中簽名。

本人會於簽名後，依據偽證罪規定，聲明本人已審閱並瞭解本人之申請書、請願書或請求書之內容（如上述畫面所示之收件編號），而且所有與本人（或本人律師或經認證的代表人）向 USCIS 提出的申請書、請願書或請求書一併檢附的佐證文件、聲請書或要請書，以及該等文件中記載的資訊，均屬完整、真實且正確無誤。

本人亦瞭解本人於 USCIS 申請服務中心簽上本人之姓名、提供本人指紋及／或照片時，本人將會以線上確認的方式表示本人遞交本申請書之意願；本人已審閱過本申請書的內容。本人於申請書所記載的一切資訊，以及與申請書一併檢附的所有佐證文件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的資訊。並且如果本人是經由他人的協助填寫本申請書，則提供協助的人亦須與本人一起在 USCIS 申請服務中心審閱本確認書。

請按照文字說明找到電子簽名頁面。我們需要國際化認證與電子簽名頁面。

請注意：請於填寫此部分以前閱讀表格 I-90 指南有關處罰之規定，處罰條款 您須在美國境內以表格 I-90 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聲明

勾選 項目編號 1.a. 或 1.b. 旁的方塊. 如有適用，請在第 2 項進行勾選。

- 1.a. 本人可閱讀並瞭解英文，且已閱讀並瞭解本表單上各項問題與說明，以及本人對各項問題的回答。本人已閱讀 USCIS 申請服務中心面談確認書。
- 1.b. 列名翻譯員 {翻譯員的名字} {翻譯員的姓}，已以本人可流利使用的語言{翻譯語言}，向本人朗讀本申請書上的每項問題與說明，以及本人對每個問題的回答。依據本人的翻譯員所提供的翻譯內容，本人已瞭解本表單上每項問題與說明，並以使用上述語言提供完整、真實與正確的答覆。翻譯員{翻譯員的名字} {翻譯員的姓}，亦已於 USCIS 申請服務中心使用本人可流利使用之語言，為本人朗讀確認書，並且本人依據本人的翻譯員所朗讀的內容，瞭解本 USCIS 申請服務中心(ASC)確認書的內容。
2. 本人已請求並同意{文件編製人的姓} {文件編製人的名字}提供服務，為本人準備本申請書，此文件編製人是律師或經認證的代表。協助本人準備申請書的人已於 USCIS 申請服務中心面談時，與本人一起審閱本授權書，本人並已瞭解本授權書。

本人已請求並同意{文件編製人的姓} {文件編製人的名字}提供服務，為本人準備本申請書，此文件編製人不是律師或經認證的代表。協助本人準備申請書的人已於 USCIS 申請服務中心面談時，與本人一起審閱本授權書，本人並已瞭解本授權書。

申請人保證

本人所遞交的任何文件複本均為確實未修改原始文件之影本，本人並瞭解 USCIS 後續得要求本人提出文件正本。此外，本人授權 USCIS 得揭示本人任何及所有所需紀錄，以決定本人是否符合所申請移民福利之資格。

本人另外授權將本申請書、請願書或請求書、佐證文件中所含的資訊，以及本人的 USCIS 紀錄，提供予實施美國移民法律規定所需的其他法律實體與個人。

本人在願受偽證罪處罰之前提下，茲保證本人申請書中所含資訊及隨附遞交的任何文件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無誤。